

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

通 知

户主姓名：刘春芳

居民身份证：441424*****6557

住址：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博美花园 1 栋 601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对你作出行政决定，决定将相关补偿补助费用共计人民币 140395.9885 元银行转账支付至你户主的银行账号（开户行：广东农信五华农商银行，户名：刘春芳，账号：621728*****0165）。在银行转账时显示你户主银行账号失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已将上述补偿补助费用通过银行转账全额转入你本人的银行账户（汇入行：广东五华农商行营业部，银行账号：621728*****4574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4 日



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

通 知

户主姓名：温希（温崇希）

居民身份证：440402*****483X

住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桂花北路 56 号 3 栋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对你作出行政决定，决定将相关补偿补助费用共计人民币 219042.66 元提存至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或公证处。在完成提存至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后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已将上述补偿补助费用通过银行转账全额转入你本人的金融账户（汇入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香洲支行，银行账号：6228230*****16068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4 日